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

85.12.14第131次系務會議通過
88.04.03第15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2第16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07第23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第31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2第3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06第33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第37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位教師每年指導碩士新生（本地生）總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博士生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本款之執行，係依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意願調查表發給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同意書，並經指導教師及博、碩士生簽名確定後，於該年度報到後30日內繳回備查。若博、碩士生於註冊入學後30日內，仍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學術委員會討論議決，或由系主任暫時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 二、依第一款執行後，若研究生尚有餘額時，則以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數未達三名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以該上年度指導研究生名額不足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依該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積點數排序(博士生二點；碩士生一點)後，以點數最少者優先。
- 三、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總數以二至十名為限。（本地生不超過10名數。）
- 四、若有教師在該年度擬超收博士生或碩士生時，則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五、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